

中山市2020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城建公司委托费及修缮费(2019 年)	预算金额 (万元)	468.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8	8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7.9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0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9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1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 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6.9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的预算批复金额为：468.32万元，年初预算为468.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463.81148万元，支付率为9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公建物业委托管理费以及公建配套委托管理费。针对项目的经营和管理，项目单位与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权责，进一步推进了项目的顺利开展，但是存在自评表填写不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支付凭证佐证材料不齐全等问题。综上，项目总体等级评价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管理 一方面，核查项目单位提交的《火炬开发区配套公建管理办法》以及《公建物业经营管理委托合同》，管理办法中对公建配套设施的建设及移交、出租、经营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利于项目的规范开展；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委托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经营和管理，且双方就权责问题签订委托合同，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但是项目单位未提供选择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依据文件，难以评估是否按照《火炬开发区配套公建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竞价、招投标等合理选择承租方，项目实施规范性存疑。</p> <p>二、资金管理 项目的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公建物业委托管理费以及公建配套委托管理费。其中2016-2018年度委托费用为348.485658万元，2019年委托费为115.325822万元，实际总共支出金额为463.81148万元，支付率为99%，资金支出率较高。但是存在两点不足：一是项目单位提交了《火炬开发区配套公建管理办法》（中开管办〔2014〕40号），未提供关于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度文件；二是缺失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的具体支付凭证等材料，资金具体的使用规范性有待考证；三是2020年城建公司委托费及修缮费清单审核金额细化不足，不利于核查资金核定是否符合协议规定。</p> <p>三、绩效表现 项目单位于2020年底完成了委托费及修缮费支付工作，完成了预期时效指标和数量指标，但是存在三点不足：一是部分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内容空缺较多；二是未结合委托费及修缮费支付工作设置相应的产出质量指标；三是未结合相关合同确定权利与义务，设置相应效益指标。</p> <p>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提交了自评表和核查表，以及一些相关的佐证材料。但是在自评表和核查表中，项目单位并未针对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充分阐述，绩效目标的设置和完成情况留有较多空白，不能体现出项目的成效。此外，项目单位仅提交了一小部分佐证材料，对于预算资金支出的支付凭证等没有相关材料或情况说明，绩效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p> <p>初审后，项目单位在绩效自评表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阐述，并重新设置了绩效目标，填写了目标完成情况，“委托区域建集团经营管理公建物业95项”“2016-2019年实现公建物业租金收入9276229.6元”“通过委托区域建集团经营管理公建物业，充分发挥公建物业的社会及经济效益”等3项指标均已实现。同时，项目单位补充了预算资金支出凭证，核查发现该项目资金支出核算规范。</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议单位补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监查、监控等管理制度文件，提高项目执行的效率，同时保障项目实施的成效。 2. 建议项目单位制定项目进度计划以及项目实施计划，通过计划进一步推进项目的实施，保障项目的时效性。 3.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详细的阐述和梳理，将项目实际产出情况详细输出，并对项目的效益指标进行界定，保障项目最终能够达到绩效目标水平。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李继明、陈明学、刘林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